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朱剑峰

收购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9 号国泰新天地 21 楼 邮编：215600

21F,Guo Tai Xintiandi.19 Renmin East Road.Zhangjiagang.China

电话/Tel: (0512) 58112999 传真/Fax: (0512) 58112999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朱剑峰收购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朱剑峰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朱剑峰收购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6月8日出具了《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关于朱剑峰收购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21年6月15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收购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并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单位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问题清单》的回复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需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一、关于控制权稳定

文件显示，《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宝家族股权的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将永久由宏宝家族持股代表行使；乙方（即朱剑峰）为首任宏宝家族持股代表。

《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甲方应将登记在其名下的 17.674%股权（1,528.77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乙方（即朱华峰）应将登记在其名下的 17.673%股权（1,528.76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全部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永久委托给宏宝家族持股代表行使；丙方（即朱剑峰）为第一任宏宝家族持股代表。

请收购人，（1）说明宏宝家族的具体持股人员及持股情况；宏宝家族持股代表的产生机制，是否会影响宏宝集团及挂牌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宏宝家族相关方是否就股份处置等做了安排，如股份处置给家族外其他人员，表决权委托期限期后的安排是否有效。（2）说明朱华峰与收购人、朱玉宝的关系以及将表决权委

托给收购人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根据朱玉宝、朱剑峰、朱华峰于 2021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宏宝家族股权转让协议》《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宏宝家族股权表决权委托协议》，朱玉宝持有的宏宝集团 53.02% 股权（4,586.29 万元出资）为宏宝家族股权，宏宝家族股权由登记股东享有，且始终保持 3 名不变，除财产收益权外，宏宝家族股权的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将永久委托 1 名宏宝家族持股代表行使。本次股权转让后，宏宝家族股权的 3 名登记股东为朱玉宝、朱剑峰、朱华峰，其中宏宝家族股权登记在朱玉宝名下的股权为 1,528.77 万元，登记在朱剑峰名下的股权为 1,528.76 万元出资，登记在朱华峰名下的股权为 1,528.76 万元出资。朱玉宝、朱剑峰、朱华峰一致同意朱剑峰为首任宏宝家族持股代表，朱玉宝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宏宝集团 17.674% 股权（1,528.77 万元出资）、朱华峰将即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宏宝集团 17.673% 股权（1,528.76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全部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朱剑峰行使。根据前述协议约定，朱剑峰担任首任宏宝家族持股代表是三方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三方没有约定影响朱剑峰担任首任宏宝家族持股代表的条件，朱剑峰可以一直担任首任宏宝家族持股代表。因此，上述宏宝家族持股代表的产生机制不会影响宏宝集团及挂牌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三方明确约定，在朱剑峰不再担任宏宝家族持股代表后，由其在宏宝家族股权登记股东中指定一人接任宏宝家族持股代表，宏宝家族股权的登记股东不得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宏宝家族股权转让给除宏宝家族继承人、朱玉宝慈善基金会之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根据现有的安排，不会出现股份处置给家族外其他人员的情形。

（2）朱华峰先生为收购人朱剑峰先生的兄弟、朱玉宝先生的儿子，朱华峰先生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宏宝家族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朱剑峰先生行使，是基于朱玉宝先生对于宏宝家族股权稳定及对宏宝集团的持续控制的安排，基于此安排，宏宝家族股权确定一名家族成员持股代表作为宏宝家族持股代表行使宏宝家族股权的表决权，而朱华峰则继续享有登记在其名下的宏宝家族股权的收益权，该安排基于宏宝家族股权连续稳定传承，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关于朱剑峰收购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任丽艳

经办律师：_____

姚家桢

经办律师：_____

周爽

经办律师：_____

张欣宇

2021年7月2日